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企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企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(依據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本系課程及發展系科特色,並依據大學 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,特設立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 第二條 (成員)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教師代表得依本系專任教師人數比例產生票選委員五至九名,學生代表二名。

本委員會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, 且每年至少列席一次。

除系主任外,另由委員互推二名專任教師委員擔任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。

## 第三條 (職掌)

##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研議、規劃及修訂各學制專業課程。
- 二、研議、規劃及修訂專業課程之中英文課程綱要。
- 三、檢討評估教學目標、教材設備及空間規劃是否符合本系課程規劃之要求。
- 四、彙整課程規劃結果,提報院課程規劃委員會、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。
- 五、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。

# 第四條 (任期)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## 第五條(會議之召開)

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,系秘書為執行秘書,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,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,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名以上委員連署提議,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本委員會會議時,得邀請相關之人員列席說明或報告事項。

# 第六條 (課程規劃小組)

本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,由系主任召集教師若干名組成系課程規劃小組,負責規劃本系各學制之專業課程,完成後提交本委員會研議之。

## 第七條(修訂與施行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